

# 中海油服-滑套式漂浮接箍年度协议（1+1年）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1964/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3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	无价格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报价	
14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p> <p>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15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2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6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p>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p>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8	资格评审标准	体系要求	<p>(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API Spec Q1证书、GB/T24001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或API官方网站(<a href="https://mycerts.api.org/Search/CompositeSearch">https://mycerts.api.org/Search/CompositeSearch</a>)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API Spec Q1质量管理体系资格证书，认证内容中应至少包含完井工具（完井产品）/固井工具（固井产品）/套管附件（完井附件）三大类之一或具体到产品（漂浮接箍）。证书可在API官方网站(<a href="https://mycerts.api.org/Search/CompositeSearch">https://mycerts.api.org/Search/CompositeSearch</a>)核实。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19	资格评审标准	体系要求（接上）	<p>(3) 针对配套浮动设备（浮鞋、浮箍）投标人所投产品配套浮动设备（浮鞋、浮箍）的制造商，须具备API Q1质量管理体系资格证书（认证内容中应包含完井工具（完井产品）/固井工具（固井产品）/套管附件（完井附件）三大类之一或认证到浮鞋、浮箍），证书可在API官方网站(<a href="https://mycerts.api.org/Search/CompositeSearch">https://mycerts.api.org/Search/CompositeSearch</a>)核实；还应具备符合API 10F标准的测试条件及装置（包括流动耐久性测试设备及静态温度和压力测试设备，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图片）。</p>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p>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漂浮接箍的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的制造商必须是本次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若提供的业绩产品名称与标的物不同，则需说明所提交业绩产品与标的物为同一种产品）。</p> <p>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p> <p>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p> <p>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2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属性	<p>(1) 如果投标人本次投标产品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供货的货物，只接受生产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如果投标人本次投标产品为于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供货的货物，接受生产商及代理商投标。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中国为本次投标提供该货物的合法正式授权。投标人将被授权的货物再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同时参与投标的，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p> <p>(2) 投标人为制造商同一集团负责销售投标所投产品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或其上级单位证明上述事项的证明文件），则视投标人为制</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造商。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要求	(1) 若投标人属性为生产商，需满足以下条件：投标人提供签字盖章版的《生产/制造商声明函》和相关附件，附件内容包括：1) 生产设备：漂浮接箍生产所用到的相关设备，列明设备清单，提供生产所用设备图片、采购发票证明材料（发票购置人为投标人）。2) 厂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材料（厂房权属或使用证明的主体应为投标人。投标人采用租赁场所的，需提交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该租赁厂房对应产权证明）。如投标人为集团销售公司，则提供产品制造商相关材料。
23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要求（接上1）	(2) 若投标人属性为代理商，需满足以下条件：1) 提供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代理证书或授权书。2) 具有一定员工数量，履行社会责任；提供至少5名员工劳动合同及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社保缴费证明；成立时间不满6个月的投标人，提供其成立以来至少5名员工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且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人员需对应。
24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要求（接上2）	3) 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发标日期（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与中国海油外客户成交业绩合同（不限产品范围）至少1份。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5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滑套式漂浮接箍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自签订采购合同起，3个月内完成产品生产，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逾期超过4周将解除合同。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天津、湛江、惠州、舟山、海南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1) 提供的产品需与工具结构图一致（详见第五章5.1.1）。 2) 若工具部件为进口件，交货时应提供清关文件。 3) 在交货时提供金属、橡胶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购买合同、质量合格证及化分报告等证明材料，并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试压报告、探伤报告，确保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4) 买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复检, 检测、测试后发现质量缺陷或如低于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 买方有权责令卖方退回该批次产品, 进行限期整改, 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 买方可随时终止合同。</p> <p>5) 生产过程记录应可追溯, 在交货时提供生产过程控制体系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检验、热处理、检验测试、工艺文件、图纸文件管理及不合格品处理等系列全流程质量控文件制, 生产消耗原材料明确至原材料批次, 产品加工每一环节操作人员均进行签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且所有文件应对应须通过统一的零件识别码进行对应与管理。上述所有质控、质检及测试报告等材料, 交买方统一存档及查证, 如存在缺失及造假行为, 买方有权申诉并终止合同。</p>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2	<p>1) 要求漂浮接箍内部组件(滑套等)易钻除, 配套胶塞、浮鞋、浮箍均PDC可钻</p> <p>2) 专用浮箍, 可以配套承托漂浮接箍滑套。</p> <p>3) 阀体本体不允许进入浮鞋、浮箍丝扣部分。</p> <p>4) 指示塞、底塞、顶塞本体应使用不同颜色明确区分: 指示塞采用红色、底胶塞采用绿色、顶塞采用黑色; 本体应有明确的标识, 包括但不限于: 出厂编号、尺寸、类型、压力等级、产地等信息。</p> <p>5) 胶塞需要密封性能好, 耐压、耐油、耐高温、耐酸碱腐蚀抗老化等性能, 胶塞要求表面光洁、无飞边、撕裂、缺料、气泡等。</p> <p>6) 密封原件应具有耐高温、耐油、耐酸、耐碱、耐硫化氢性能, 密封原件在最高工作温度下, PH 值为 9~12 的钻井液中或同温度的 20 号机油中浸泡 24h, 体积膨胀率小于 3%, 表面无腐蚀, 无裂纹, 密封性能应保持不变。</p> <p>7) 螺纹部分应进行磷化处理, 磷化处理作为特殊工序, 生产厂家应识别并进行工艺评定, 并提供整套工艺评定资料。</p>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3	<p>1) 表面应清洁、无划痕、擦伤、锈斑, 螺纹部分无振刀纹等。</p> <p>2) 胶塞部分物理性能应符合以下规定, 抗拉强度Rm 20 MPa; 邵尔硬度60-80度, 老化系数 0.85 (实验条件: 120 、 24 h)。</p> <p>3) 漂浮接箍需使用滑套式结构。</p> <p>4) 漂浮接箍剪切销钉需要做剪切测试, 并且提供测试报告。</p> <p>5) 厂家应能提供现场服务, 随时上井, 厂家应随时可以提供漂浮接箍数据模拟。</p> <p>6) 满足第五章5.1.26 关键技术参数表。</p> <p>7) 按照需求提供经验丰富、技术熟练、证件(《海上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证书》、健康证、补差证、井控证和硫化氢证等)齐全有效的作业人员按时到达作业现场。</p>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4 (投标时提供)	<p>1) 本体材料应进行无损探伤, 不应有超过 JB/T4730.3 规定的 级缺陷 (或同等级别), 并出具无损探伤检测证书。</p> <p>2) 投标人至少提供1名有五年以上国内外海上作业经验的漂浮接箍服务工程师, 合同签订后该工程师需要在国内并且达到随时出海作业条件, 并提供工程师简历。</p> <p>3) 提供至少1个已完成产品的钢材原始材质证书 (MTC) 应覆盖冶炼、锻造、热处理全流程, 且证书信息 (炉批号、热处理批次) 需能与实物标记对应, 应包括但不限于</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限于本体材料补充化学成分和全尺寸力学性能复验。 4) 提供至少1个已完成产品的下料管材、棒材的热处理工艺报告、相应的检验报告以及机械性能测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拉伸试验报告、冲击功能试验报告、硬度试验报告。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大范围(程度)为:最多项数为:3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7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8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9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0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经澄清无法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41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2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调整	如果投标人报价清单的行项目存在缺漏项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 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43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44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p>(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2%)。(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45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